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金〔2025〕2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铜川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4〕100号）要求，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下达你市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第一批奖补资金，专项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具体金额及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2025年
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区奖补资金是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请你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并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要求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局要按照陕西省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金〔2023〕57号）有关要求，及各市（县）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方案》，积极有效推进本地区普惠金融示范区各项工作，有效完成各项绩效指标。对于没有完成申报目标值的示范区，省财政厅将对奖补资金予以扣减，扣回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。

三、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示范区支小支农贷款贴息、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、资本金补充、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。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和政策联动，推动此项政策与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打造特色示范区。

四、示范区所在市级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示范区上年度绩效考核

表、普惠金融工作总结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
(所有报送资料一式三份, 加盖相关单位公章)。

- 附件: 1.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
金预算下达表
2. 示范区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印发
